

# 西南财经大学经济信息工程学院

## 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实施细则

(2017 年)

为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落实学校“质量优先，内涵发展”的战略主题，全面提高博士研究生教育质量和创新能力，进一步优化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方式，更科学地考察考生的学术素养和研究能力，突出博士生导师在招生中的自主权，现根据《西南财经大学公开招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试行）》的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组织管理

我院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在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全面监督和指导下开展，我院成立了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组，负责组织和实施工作。复试工作组组长由我院执行院长和学院分党委书记共同担任。全面负责本单位复试、录取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结果的审核。

### 二、招生计划与导师招生方向

1、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总计划，合理分配各类（公开招考、硕博连读、申请考核）招生比例，核定各专业和导师招生计划数，学院每位博导每年原则上只可招收 1 名博士生。符合学校规定的相关条件，经申请审定最多可增加 2 个招生计划，但每名导师每年累计招收各类型考生不超过 3 人，兼职博导须和专职博导成立导师组联合招生。

2、学院博士生导师的招生专业原则上在一个专业一个方向（对于有多个研究领域的导师，可在每年招生时自由选择其一作为当年招生研究方向）；当年符合学校条件可以增加招生计划的导师，经学院学位分委会审定，可放宽到两个方向。

### 三、复试

复试工作由学院组织实施。包括专业面试、导师评价和思想政治素质考核等部分。

1、面试。按专业成立面试小组，每组由 5 名专家和 1 名记录员组成，面试小组对面试结果负责，导师须参加报考本人的考生的面试。面试程序规范公开，试题严格保密封存，面试有现场记录、评语和成绩，面试全程录音录像。

时间：2017 年 3 月 12（周日）下午 2:00-5:30

地点：柳林校区经世楼 B101（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

柳林校区经世楼 B102（经济信息技术及管理专业）

面试科目：支付结算与电子商务（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

管理信息系统（经济信息技术及管理专业）

面试安排：专业知识、外语水平、研究潜力、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考察

其他：面试时间原则上每位考生 1 小时左右，其中有 20 分钟为学生展示研究计划的时间

2、导师评价。由考生所报考导师独立负责，应对考生进行综合评价，包括科研计划书、已发表论文、学术能力、培养潜质等。

3、思想政治素质与道德品质考核。考核内容包括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学院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专人负责落实思想政治素质与道德品质的考核工作，同时做好书面记录。考核结果不计总成绩。

#### 四、科研

实行科研加分制。符合加分条件的考生应于复试前向学院提交科研成果原件和复印件；学院派专人负责对科研成果进行审核，并对科研成果等级进行评定。

加分条件：科研必须为学术论文，必须与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必须为近5年内公开发表的，考生须为论文的第一作者。考生硕士期间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考生为第二作者的，可以视为第一作者。

加分标准：考生可提供多篇具有代表性的论文作为加分项目，但累计加分不超过5分。

加分分值根据《西南财经大学学术期刊等级分类目录（2013版）》的有关规定分为以下四个等级。

等级	科研成果级别	分值
一等	外文 A 级期刊	5 分
二等	中文 A 级、外文 B 级期刊	4 分
三等	中文 B1 级期刊	2 分
四等	CSSCI	1 分

#### 五、加试

根据《西南财经大学 2017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规定，同等学力考生须在笔试阶段参加报考专业的硕士阶段的两门专业必修课和政治理论加试；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均需在笔试阶段参加报考专业硕士阶段的两门专业必修课考核。

时间：2017 年 3 月 13 日（周一）13:30-17:30

地点：柳林校区通博楼 B 座 423 室

加试科目：技术经济研究、项目管理与决策（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

机器学习、数据挖掘（经济信息技术及管理专业）

## 六、录取

学院严格按照教育部、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及《西南财经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试行）》文件要求开展录取工作。并始终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切实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经学院复试和招生录取领导小组审核后，将拟录取名单报学校批准后公示。

1、综合成绩=（初试总分÷3）×60% +复试成绩×30%+导师评价成绩×10%+科研加分

2、录取应遵守以下原则：

A. 在合格生源中，依照考生的综合成绩按专业排序，择优录取；  
B. 严格控制录取结构。全脱产和在职攻读考生分别排序，分类录取；

C. 学院仅在公开招考的两个专业（技术经济及管理、经济信息技术及管理）招收在职博士研究生，且招收在职博士研究生的总数不得超过为两名，在两个专业都有合格生源的情况下，同一专业的在职博士研究生最多可以录取一名，并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排名录取；

D. 有合格生源的专业，原则上不得停招；

E.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计划，单独划定合格分数线并单独排名同时按综合成绩排名高低依次录取。

F. 如遇本办法规定与学校规定相悖的情况，以学校规定为准；本办法未作规定或不明确的情况，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 3、以下情况不予录取：

- A. 思想政治素质考核不合格；
- B. 加试科目成绩未达到 60 分；
- C. 体检结果不符合要求。

4、拟录取为全脱产的考生，须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将档案转入学校。未按规定办理档案调转手续和档案审查不合格的考生，学校将不予发放录取通知书或取消其拟录取资格。

## 七、调剂与破格

因报考导师招生计划的限制而无法录取的上线考生可以申请院内调剂，学院将在复试后向所有符合调剂条件的考生告知调剂信息，考生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学院提交《调剂申请表》。

破格录取按照以下原则执行：

- A. 无合格生源或合格生源不足；
- B. 报考攻读方式须为全脱产（博士研究生创新培养项目除外），综合成绩名列前茅，单科成绩不低于合格分数线 5 分，确有突出的科研成果；
- C. 破格人数不得超过招生计划的 3%；
- D. 经学院集体讨论通过，理由充分，并由学院招生领导小组出具书面说明；

E. 考生须提供翔实的业绩和科研材料。

## 八、报到暨咨询服务

报到时间：2017年3月12日（周日）12：50-13:30

报到地点：通博楼B座321

通讯地址：成都市温江区柳台大道555号西南财经大学通博楼  
B座321室经济信息工程学院办公室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28-87092421